关于对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股东单宇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54 号

单宇: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, 你持有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银邦股份")65,501,605 股股票,占银邦股份总股本的7.97%,为银邦股份 5%以上股东。你于12 月 6 日买入银邦股份股票1,656,000 股,成交金额17,098,579.4 元;当日,你卖出银邦股份股票45,000 股,成交金额467,100 元,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;当日,你再次买入银邦股份60,000 股,交易金额622,800元,再次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 第 3.1.12 条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避 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、本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,不得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,不得进行内幕交易、短线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12月8日